

SSP  **南海石油**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

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與一間美國金融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簽訂諒解備忘錄，該公司提出以55,000,000美元收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outh Sea Petroleu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在菲律賓經營油田) 55%股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知悉今日本公司股份成交量上升。董事會謹聲明，除以上所述，董事會並不知悉成交量上升之原因。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聲明如下：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股份成交量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此不尋常上升的任何原因。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與一間美國金融公司（「投資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簽訂諒解備忘錄，細則如下：

- 1) 投資者提出以總代價55,000,000美元收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outh Sea Petroleum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在菲律賓經營油田) 55%股權；
- 2) 本公司與投資者均同意審查評鑑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底前完成；
- 3) 收購是否完成，將取決於審查評鑑之結果、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如有必要）之批准。

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以外之獨立第三者。

本公司不保證會簽訂最後協議。如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布。倘若達成任何協議，將構成按上市規則定義之須予披露交易。

除上文所述，本公司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於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嶺先生，*Lee Sin Pyung*女士及薛薇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先生及何載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